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2334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380號公告，預告訂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、「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草案、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、「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草案及「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」草案，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依限逕復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3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-6666#7393
 - (四)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 - (五)傳真：02-8590-7087
- 三、案內公告事項請至該部網站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



章」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